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624號

債權人 品茂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忠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玟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楊忠路為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應給付572,705元之釋明資料，並陳報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